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标函〔2025〕81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 (2025年版)》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5年10月28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为全面落实《负面清单》，深入推进我省地方标准改革，服务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工作站位，深刻领会重要意义

《负面清单》是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制度，是落实“五统一、一开放”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。《负面清单》明确了地方标准制定的边界禁区与合规底线，既为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差异化需求留出标准制定空间，又坚决破除以地方标准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梗阻，对提升地方标准科学性、规范性与适用性，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将贯彻落实《负面清单》作为当前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任务，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《负面清单》各项规定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凝聚思想行动共识

一是省级有关部门要落实标准化分工负责职能，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沟通，结合行业特点，系统梳理《负面清单》对应的禁止事项，编制通俗易懂、针对性强的解读手册与合规指引，认真做好本行业《负面清单》的组织实施、宣传推广、监督执行等相关工作，确保《负面清单》在本行业的规范执行。

二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标准化统一管理职能，结合辖区实际迅速研究部署，通过集中培训、专家解读、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《负面清单》的学习宣传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行业部门、企业高校、技术机构、行业协会开展宣讲，讲清背景意义、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，实现起草单位、审查机构和技术专家的全覆盖，为《负面清单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是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服务机构要发挥技术支撑职能，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《负面清单》，做到委员全覆盖、业务全覆盖。要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对接，围绕行业需求规范开展《负面清单》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聚焦清单要求，严格开展标准清理

一是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的省级地方标准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设区市地方标准依据《负面清单》进行全面自查，要逐一制定工作台账、实行“销号”管理，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废止建议。省市场监管局将对已立项和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分别进行梳理审查，经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，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二是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把地方标准立项“入口关”，将《负面清单》作为审查本行业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“首要条件”，严

格组织开展评估、论证、审查等各项工作。要指导标准起草单位，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意见，确保技术内容无歧视性条款、无违规限制性内容。要严格落实标准复审制度，确保地方标准持续符合《负面清单》要求和行业发展需求。新申请立项的省级地方标准将通过“秦质享”质量基础信息服务平台“标准服务”板块(网址: <http://qzx.sqis.com/index.html>)实行网上填报。

三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从“制定标准”到“实施标准”的转变，指导监督辖区企业落实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。通过日常执法、监督抽查、资质认定、专项整治等手段，及时了解标准的实施执行情况，重点查处和纠正违反《负面清单》、强制性标准落实不到位等行为。要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，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标准执行。要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标准执行的系统性风险，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，核查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反馈，以标准的实施应用服务行业治理效能提升。

《负面清单》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典型经验做法，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沟通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一，029-86138269。

附件：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



